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專業課程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14 學分	論文	6	0	論文	6	0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	專題討論(一)	2	2	專題討論(二)	2	2	專題討論(三)	2	2	專題討論(四)	2	2
	選修	至少 18 學分	清潔生產與永續發展特論	3	3	危害性物質管理特論	3	3						
			空氣污染控制理論	3	3	氣膠學特論	3	3						
			環境化學動力學特論	3	3	回歸分析特論	3	3						
			厭氧發酵特論	3	3	有毒氣體控制理論	3	3						
			理化處理程序原理	3	3	環境輸送現象與模擬	3	3						
			半導體廠務系統安全設計	3	3	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特論	3	3						
			毒理學特論	3	3	職業衛生學特論	3	3						
			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	3	3	生物偵測特論	3	3						
			製程設備可靠性與風險管理	3	3	安全哲學與原理	3	3						
			生物處理程序特論	3	3	化學程序安全評估與設計	3	3						
			環境生物技術特論	3	3	工程寫作與發表	3	3						
			膜分離程序	3	3	污泥處理與處置	3	3						
			作業環境控制工程	3	3	永續工程特論	3	3						
			環境規劃與管理特論	3	3	先進通風系統的理论與應用	3	3						
			環境電化學特論	3	3	環境系統分析	3	3						
			國際環保發展特論	3	3	安全系統設計專題	3	3						
						高等燃燒與爆炸動力學	3	3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[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](#)。